

# 江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条例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以促进高水平研究成果与高水平论文的产生。

**第二条** 本基金经费来源于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创新教育专项经费，是我校自主科研计划的组成部分，创新研究工作不少于 1 年。

## 第二章 申请和评审

**第三条** 申请者为硕士阶段成果突出、课程成绩优良的在校注册博士生。

**第四条** 申请者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审慎选题，缜密制定论文实施计划。申请者填写《江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申请表》，经所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后，由研究生院聘请有关专家审定，审定通过者作为资助候选人。

## 第三章 资助和要求

**第五条** 资助科研经费 20000 元，发放给指导教师管理，专门用于该生科研论文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六条** 对已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基本条件，论文成果突出者，经导师推荐并由专家审定，可作为优秀博士论文培育对象，

适当延迟答辩及毕业时间。

**第七条** 获资助者在论文进行阶段必须科学地实施论文计划，阶段性成果必须以江南大学第一作者和责任作者单位在国内外权威核心期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学术论文：其中理科至少 5 篇 SCI 检索论文，工科至少 3 篇 SCI 检索论文；文科必须在本学科 CSSCI 期刊上至少发表 5 篇学术论文。获得部、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在前三名）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公开且排名在前两名）的创造性工程技术成果可等同于 SCI 检索论文 1 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在前五名）可等同于 SCI 检索论文 2 篇；文科博士研究生出版 15 万字以上与论文选题有关的专著可等同于 CSSCI 论文 2 篇。

**第八条** 每年校庆期间由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相应的学科范围内举行论文进展报告会，并将进展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撰写结题报告，交研究生院存档。

####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获资助项目的科研经费由指导教师负责，单独建帐。经费只能用于获资助者学位论文所需的文献查询、论文发表、实验材料消耗、小型设备购置、参加学术会议等，各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劳务酬金或挪作它用。

**第十一条** 获资助期间，若因故终止项目研究工作的，应及时报告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科。研究生院视研究情况作出是否收

回资助经费的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及发表的学术论文的页脚或论文末尾特别说明获“江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资助。

**第十三条** 对于学位论文选题获“江苏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创新计划”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将提供配套资助。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